截至2023年12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

说明

一、截至2023年11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

截止2023年11月，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634.79亿元，其中：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123.4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债务限额为511.39亿元。

**（一）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**截止2023年11月，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275.9亿元，其中：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50.86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225.04亿元。

**（二）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**截止2023年11月，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358.89亿元，其中：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72.54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286.35亿元。

二、本次新增债务限额情况

**一是**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新财债〔2023〕14号）文件，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，将预留州本级待分配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0.8亿元分配至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和州本级项目单位。**二是**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调整部分地州市2023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3〕17号）文件，下达昌吉州新增债务限额2.2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务限额0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.2亿元，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，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.2亿元分配至所属县（市、区）。

**（一）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分配情况。**本次调整不涉及。

**（二）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。**昌吉州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2.2亿元，其中：州本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-6.9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9.1亿元。

三、调整后2023年12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按照上述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后，2023年12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636.99亿元，其中：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116.5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520.49亿元。

**（一）调整后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**本次调整不涉及。

**（二）调整后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**2023年12月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361.09亿元，其中：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65.64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295.45亿元。

四、截止2023年12月昌吉州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截止2023年12月，昌吉州政府债务余额为598.33亿元，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636.99亿元内，其中：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109.99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债务余额为488.34亿元。

**（一）一般债务余额情况。**截止2023年12月，昌吉州一般债务余额为247.07亿元，其中：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为45.17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一般债务余额为201.90亿元。

**（二）专项债务余额情况。**截止2023年12月，昌吉州专项债务余额为351.27亿元，其中：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64.82亿元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专项债务余额为286.45亿元。

五、2023年12月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

2023年12月，昌吉州本次安排政府新增债券13亿元，其中：州本级安排新增专项债券3.9亿元。

**（一）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情况。**本次调整不涉及。

**（二）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情况。**2023年12月，州本级安排新增专项债券3.9亿元，其中：昌吉州西部南山伴行公路建设项目0.6亿元、S327线北山煤窑至将军庙至五彩湾公路改扩建项目1亿元、昌吉州生活物资应急储备库（一期）建设项目0.8亿元、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附属工程（一期）建设项目1.1亿元、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项目0.2亿元、准东开发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项目0.1亿元、昌吉州准东开发区芨芨湖城区供热项目0.1亿元。

附件：1.1-1截止2023年12月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表（本次调整不涉及）

1-2截止2023年12月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表

1-3截止2023年12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（含一般债务限额、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、余额）情况表

2.2023年12月昌吉州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表